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23號

上　訴　人　HEAH CHOON CHIAW（中文姓名：連俊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96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9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HEAH CHOON CHIAW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係受指示提領款項之涉險性角色，非核心地位成員，犯罪參與程度尚非甚深，且於偵查及歷審均坦承犯行，亦有意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尚非不佳，足認有悔悟之心。並敘明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量刑事由。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角色分工、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

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另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未依該規定對上訴人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其係馬來西亞籍，因不諳臺灣法律而犯下過錯，然其始終坦承犯行，且有意與告訴人和解，在臺灣無前科及教育程度不高，原審未依情堪憫恕減輕其刑，要屬違法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減輕其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